

萍乡市湘东区财政局文件

湘财采罚〔2025〕3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萍乡市湘东区中医院

法定代表人：彭朝葵

地址：湘东区峡山口街西路21号

联系电话：13879916120

一、违法事实

萍乡市湘东区中医院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实验室建设设备项目（湘购2025F001395444）招标活动中，技术分50分的核心产品（高效液相色谱仪、医用红外热像仪、荧光显微镜）都要求加盖制造商公章，得分情况是50分，38分，35分。属于对投标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

二、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

我局于向你公司送到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公

司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提出了陈述申辩，我局依法进行了审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作出责令限期整改的处罚决定。

三、权利告知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湘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湘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湘东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1日印发
